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C PARTNER GROUP LIMITED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3)

(1) 建議於場外進行股份購回 及 (2) 關連交易

股份購回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份購回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同意購回合共74,7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373.50百萬港元，相等於每股購回股份5.00港元，以作註銷。

股份購回協議須待(其中包括)(i)執行人員同意股份購回；及(ii)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購回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告作實。完成將於股份購回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七個營業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進行股份購回之理由及裨益，以及釐定股份購回協議條款之基礎，載於下文「進行股份購回之理由及裨益」一節。

* 僅供識別

監管規定

股份購回守則

根據股份購回守則，股份購回構成本公司之場外股份購回。本公司將根據股份購回守則規則2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以批准股份購回。執行人員批准(倘授出)一般須待(其中包括)至少四分之三無利害關係股東於就股份購回而召開之大會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

收購守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倘因股份購回令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按比例增加，有關增加將視為收購投票權。於本公佈日期，賣方一致集團於262,083,60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74%。除上文所述者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外，賣方一致集團並無於任何現時於股份中持有之投票權或權利中擁有權益。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止，賣方一致集團之股權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緊接完成後，股份購回將令賣方一致集團之股權百分比有所下降至完成時本公司經減少已發行股本之約50.44%。由於賣方一致集團目前持有超過50%本公司投票權，股份購回並不會導致賣方一致集團有責任須對彼目前尚未擁有或已同意將予收購之全部股份作出全面要約。

上市規則

除各賣方為(a)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及(b)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非執行董事何女士實益擁有之公司外，根據上市規則，股份購回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股份購回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須經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予以批准。

投票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一致集團合共持有262,083,60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74%。由於賣方於股份購回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規定賣方一致集團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股份購回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購回協議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購回協議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其推薦建議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購回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其意見之函件、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股份購回守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本公佈日期21日內寄發予股東。

由於完成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股份購回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份購回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賣方(作為賣方)
(ii) 本公司(作為買方)

除各賣方為(a)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b)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非執行董事何女士實益擁有之公司外，各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購回股份數目

74,700,000股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74%，當中19,850,000股股份由Perfect Choice擁有，54,850,000股股份由Classic Venture擁有。

代價

股份購回之總代價為373.50百萬港元，相等於每股購回股份5.00港元，並應以現金支付。購回價格乃經賣方與本公司經考慮股份價格於一段時間之變動以及當前市況後，經公平商務磋商後釐定。本公司將於完成時向賣方支付總購回價格之50% (186.75百萬港元)，餘下50% (186.75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或賣方及本公司可能另行協定之較後日期)支付。

購回價格較：

- (a) 於股份購回協議日期每股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5.07港元有約1.40%之折讓；
- (b) 緊接股份購回協議日期(包括當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按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5.11港元有約2.15%之折讓；
- (c) 緊接股份購回協議日期(包括當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按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5.18港元有約3.47%之折讓；
- (d) 緊接股份購回協議日期(包括當日)前連續二十個交易日，按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5.38港元有約7.06%之折讓；
- (e) 緊接股份購回協議日期(包括當日)前連續三十個交易日，按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5.64港元有約11.35%之折讓；及
- (f)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每股股份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2.72港元有約83.82%之溢價。

完成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執行人員已批准股份購回且並迄今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b) 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股份購回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至少四分之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無利害關係股東通過；
- (c) 本公司有足夠儲備使股份購回按照相關法律生效；及
- (d) 賣方或本公司已取得訂立股份購回協議及執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之香港、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之任何相關政府機構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之所有同意或批准，且迄今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同意或批准。

上述條件概不可由賣方或本公司豁免。倘上述條件並無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不時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股份購回協議將結束及終止，訂約方毋須對其承擔任何進一步義務及責任，且訂約方將不會採取任何行動，提出損害索償或強制履行或任何其他權利及補救措施，惟任何事先違約除外。於本公佈日期，尚未確認上文分段(d)所述的有關同意或批准。

完成

完成將於股份購回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第七個營業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緊接完成後，本公司將註銷購回股份，有關股份所附之任何權利應於完成生效後終止。

股份購回資金

本公司將以本公司之保留溢利撥付股份購回。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進行之任何股份購回僅可自本公司溢利、就此目的發行新股份、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如獲得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受公司法所規限，則以股本撥付。任何贖回或購買之款項超過將予購回股份之面值而應付之溢價須從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獲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受公司法條文所規限，則以股本撥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453,815,000港元。本公司具備於其現時日常營運中無需要的充裕盈餘資金(將由保留溢利撥付)，其落實股份購回。

股份購回之財務影響

股份購回將不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假設股份購回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將由約0.75港元增加至約0.90港元。假設股份購回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應用股份購回協議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股息收益率將由約6.20%增加至7.45%。

進行股份購回之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時，本集團其中一名共同創辦人已故何顯宏先生之遺孀何女士透過Classic Venture(擁有54,8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約13.14%)及Perfect Choice(擁有7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約18.56%)間接及最終實益擁有132,3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約31.70%。於股份購回協議日期，何女士透過Classic Venture(擁有54,8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約12.29%)及Perfect Choice(擁有74,7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約16.74%)間接及最終實益擁有129,5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約29.03%。

何女士擬變現其透過Perfect Choice Limited持有之股份權益，方式為於一段時間內在市場出售或透過私人配售。鑒於股份的平均成交量薄弱，何女士認為倘透過在市場出售，需若干時間出售擬將出售之股份數量，而有關市場沽售或會在相當長時間內對股價構成下調壓力，並不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何女士亦認為私人配售並非理想之選擇，因為收購股份之第三方或不太了解本集團之業務，或與本公司現有管理層對本集團發展的看法並不一致。經考慮上述各項，何女士相信股份購回為變現其於股份之權益之適當方法，明顯減低在市場出售或私人配售可能對本公司及股東之潛在影響。

在考慮進行股份購回時，本公司已考慮：

- (i) 股份購回為本公司可在不影響股份之正常股價及成交量之情況下購回大批股份之良機。
- (ii) 股份購回使本公司可在不重大影響股份之正常股價及成交量之情況下購回股份，因此較市場交易對市場造成之混亂較少；及
- (iii) 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盈利及股息收益率，因而創造更大的股東價值，符合所有股東之利益。

鑒於上述各項，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獲得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推薦意見)相信，股份購回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股份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接完成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止，賣方一致集團之股權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接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Perfect Choice (附註1)	74,700,000	16.74	54,850,000	14.76
Classic Venture (附註1)	54,850,000	12.29	—	—
王錫豪先生 (附註2)	54,405,750	12.20	54,405,750	14.65
王芳柏先生 (附註2)	28,265,750	6.33	28,265,750	7.61
梁華根先生 (附註2)	23,500,500	5.27	23,500,500	6.33
何乃立先生 (附註2)	20,784,538	4.66	20,784,538	5.59
文偉洪先生 (附註2)	5,577,065	1.25	5,577,065	1.50
賣方一致集團小計	262,083,603	58.74	187,383,603	50.44
公眾股東	<u>184,110,065</u>	<u>41.26</u>	<u>184,110,065</u>	<u>49.56</u>
總計	<u>446,193,668</u>	<u>100.00</u>	<u>371,493,668</u>	<u>100.00</u>

附註：

1. Perfect Choice及Classic Venture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非執行董事何黃美德女士實益擁有。
2. 王錫豪先生、王芳柏先生、梁華根先生、何乃立先生及文偉洪先生各人均為執行董事。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個人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如供桌面電腦及迷你個人電腦使用之圖像顯示卡之設計、製造及貿易，營運基地位於中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之經審核綜合溢利分別約為158百萬港元及359百萬港元。於同一期間，本公司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約為150百萬港元及332百萬港元。

有關賣方之資料

各賣方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賣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非執行董事何女士實益擁有。

監管規定

股份購回守則

根據股份購回守則，股份購回構成本公司之場外股份購回。本公司將根據股份購回守則規則2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以批准股份購回。執行人員批准(倘授出)一般須待(其中包括)至少四分之三無利害關係股東於就股份購回而召開之大會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

由於執行人員批准股份購回為股份購回協議項下之條件，除非執行人員根據股份購回守則規則2批准股份購回，否則本公司將不會進行完成。然而，概不保證有關批准將予授出，或股份購回協議項下之所有條件將會達成。

收購守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倘因股份購回令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按比例增加，有關增加將視為收購投票權。於本公佈日期，賣方一致集團於262,083,60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74%。除上文所述者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外，賣方一致集團並無於任何現時於股份中持有之投票權或權利中擁有權益。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止，賣方一致集團之股權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緊接完成

後，股份購回將令賣方一致集團之股權百分比有所下降至完成時本公司經減少已發行股本之約50.44%。由於賣方一致集團目前超過50%本公司投票權，股份購回並不會導致賣方一致集團有責任須對彼目前尚未擁有或已同意將予收購之全部股份作出全面要約。

其他安排

於本公佈日期：

- (i) 賣方一致集團或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取得不可撤回承諾就批准股份購回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
- (ii) 除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概無賣方一致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iii) 除(i)賣方一致集團擁有之262,083,603股股份(其資料於「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段披露)及(ii)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概無賣方一致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擁有或控制或指示股份或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iv) 概無就股份或就賣方一致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作出(不論是否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作出)任何對股份購回可能屬重大之安排；
- (v) 概無訂立其他協議或安排，據此，賣方一致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以訂約方身份在該情況下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其作為股份購回協議之先決條件或條件；及
- (vi) 概無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獲賣方一致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借入或借出。

上市規則

由於各賣方為(a)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及(b)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非執行董事何女士實益擁有之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股份購回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股份購回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須經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予以批准。

投票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一致集團合共持有262,083,60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74%。由於賣方於股份購回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規定賣方一致集團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股份購回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股份購回協議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意見。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奧漸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相同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購回協議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購回協議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其推薦建議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購回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其意見之函件、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股份購回守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本公佈日期21日內寄發予股東。

由於完成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股份購回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其正常營業時間內正常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發出或一直有效，且於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發出或一直有效，且於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的日子

「購回價格」	指	建議之每股購回股份購回價格5.00港元
「購回股份」	指	由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之74,700,000股股份，當中19,850,000股股份由Perfect Choice合法及實益擁有，54,850,000股股份由Classic Venture合法及實益擁有
「Classic Venture」	指	Classic Venture International Inc.，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何女士實益擁有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PC Partner Group Limited(栢能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63)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購回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股份購回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發生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無利害關係股東」	指	除(i)賣方一致集團之成員；及(ii)於股份購回中擁有權益或參與股份購回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批准(其中包括)股份購回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成立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非執行董事（即葉成慶先生、黎健先生及張英相先生，但不包括於股份購回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何女士），以就股份購回協議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奧漸資本亞洲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購回協議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何女士」	指	非執行董事何黃美德女士
「尚未行使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獲股東通過之決議案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向執行董事梁華根先生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有關購股權有權於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以行使價每股股份1.09港元，合共認購600,000股新股份
「Perfect Choice」	指	Perfect Choic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何女士實益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購回」	指	本公司就註銷而建議向賣方購回購回股份
「股份購回協議」	指	賣方及本公司就股份購回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出售及購回協議

「股份購回守則」	指 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Perfect Choice及Classic Venture之統稱
「賣方一致集團」	指 賣方及任何與包括何女士及全體執行董事(即王錫豪先生、王芳柏先生、梁華根先生、何乃立先生及文偉洪先生)一致行動之人士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錫豪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錫豪先生、王芳柏先生、梁華根先生、何乃立先生及文偉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黃美德女士(招永銳先生為何黃美德女士之替任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成慶先生、黎健先生及張英相先生。

董事願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及持續刊載。本公佈亦會於本公司網站www.pcpartner.com刊登及持續刊載。

本公佈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